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不罚〔2025〕 06-05 号

当事人名称：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

法定代表人：杨鸿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7851053462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毛家店镇侯家村 4 组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3 月 7 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询问，发现你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3 日由中标乙方单位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始承建，现建设完成 6 个浅圆仓仓底打桩 1028 根（桩长 10 米）。其他工程还没有施工，现中止建设。经现场调查核实，你公司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未予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3 月 7 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2. 2025 年 3 月 10 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3. 2025 年 3 月 7 日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4. 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调取的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

5. 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调取的杨鸿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法定代表人杨鸿军身份；

6. 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调取的刘同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被授权人刘同伟身份；

7. 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调取的关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证明其环评事项由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并办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6501.00 万元。

8. 2025 年 3 月 12 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9.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调取的任大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施工乙方负责人身份；

10.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调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页，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11.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

家店库区仓储项目)调取的《工程开工令》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12. 2025年3月12日在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调取的《中标通知书》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13. 2025年3月12日在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调取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14. 2025年3月12日在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调取的《中标通知书》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15. 2025年3月13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16. 2025年3月24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复查时停止建设为,符合责令整改要求。

17. 2025年3月24日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复查时停止建设为,符合责令整改要求。

18. 2025年3月26日经辽宁中科检测有限公司三名专家评

估意见，证明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毛家店库区仓储项目）未批先建行为没有造成生态破坏。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或者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外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环发〔2023〕9号），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央储备粮昌图直属库有限公司属于仓储业，属于小型企业，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1%— -10%）取中值-5.5%。依据该办法环评类裁量规则，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21%-40%）取中值+30.5%；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固定值5%；是否配合执法：配合检查的，取固

定值 0%：是否完成整改：及时停止建设的，取固定值 0%；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固定值 0%，该企业总投资额 16501.00 万元×5%=825.05 万元。

罚款额人民币：825.05 万元×（-5.5%+30.5%+5%+0%+0%+0%）
=247.515 万元。

2025 年 3 月 19 日对你单位送达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铁市环责改字〔2025〕06-10 号），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2025 年 3 月 24 日经复查，你公司能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停止建设，现有建设部分现建设完成 6 个浅圆仓仓底打桩 1028 根（桩长 10 米）。符合报批环评文件设计要求。建设部分没有造成生态破坏。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或者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外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铁市环罚告〔2025〕06-0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关于印发铁岭市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铁依组办发〔2022〕8 号）包容免罚事项第 1 条“首次被发现或者主动向生态环境环境部门报告，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或者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外处于建设

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保护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任何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可能对我们的生存环境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虽然此次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但这并不意味着你的行为可以被忽视或纵容。

生态环境的质量关乎每一个人的健康和福祉，我们都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希望你单位能从这次事件中吸取教训，充分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自身的责任。

今后，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同时，要加大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为保护我们共同的生态环境贡献力量。

